

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地委、行署关于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现发布《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叶城县住建局联系，地址：叶城县团结东路 15 号、邮编：844900、联系电话：0998—7282815。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县住建局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件精神，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始终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以“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为重点，及时、准确、全面公开群众普遍关心的民生信息，提高县住建局行政服务能效，较好满足了社会公众获取和利用政府信息的需求。

(一) 主动公开。 2025 年，县住建局明确政府信息公开职

责分工，由局领导统筹部署，各部门确定专人负责信息报送与更新，局综合办公室负责日常协调与督导，确保住建领域相关政府信息及时、规范公开。2025年度，累计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6条。

(二)依申请公开。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件要求，制定《依申请公开办理公文模板》，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环节，确保答复合法有据、流程规范合理、形式严肃严谨，推动办理政府信息依申请更加规范化、标准化。全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严格落实保密工作要求，规范政务服务信息管理，将政务公开工作与办文、办会、信息宣传工作有机衔接，让办文、办会、办事全面在线，不断提升办公效能。在政府网站发布《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等文件解释，为企业、群众提供便捷的政策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持续做好县政府网站平台重点领域、行政处罚等的栏目更新维护，持续加强信息发布内容监管力度，落实责任人及管理人机制，切实提升公开能力和公开质效。

(五)监督保障。县住建局指定专人负责信息的发布工作，明确职责、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效、规

范运行运行。进一步明确了职责、程序、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及责任追究制度，严把政务公开审核关，既防止该公开的不公开，又防止不该公开的乱公开。所有拟公开的政务信息，都由经办人签字、股室负责人审核，主要领导审批签字后才予以公开发布，确保无泄密事件发生。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7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2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07.418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实

际操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理解不足，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发布的公开信息覆盖面窄，公开内容还有待进一步完善。三是信息公开标准不高、主动公开意识有待加强。

(二)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逐步调整优化领导机构，明确职责分工，完善工作机制，由分管领导负责信息公开审核把关，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力度，使信息公开业务更加有序、便民、高效，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二是加强保密审查，扩展公开范围。认真清理政府信息公开事项，查漏补缺，修订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确保应公开的政务信息全部公开。同时严把质量关、保密审查关，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严格审核公开内容，确保政府信息公开不影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真正体现公开、公平、公正。三是增强政府信息公开意识。把政务公开作为建设“廉洁、勤政、务实、高效”政府的重要举措，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切实增强领导干部和机关工作人员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主动意识和责任意识，提高全社会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参与意识，形成政务及时高效公开的良好氛围，为推行政务公开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1月20日